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39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文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115年度審易字第103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71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庭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

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判決後，被告吳文豪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案發當時是因為經濟困窘，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我並非長期以犯罪為生活來源，我願意賠償告訴人損失，也曾聯絡告訴人希望和解，我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請從輕量刑並審酌是否宣告緩刑等語。是以，被告僅就原審判決量刑、未給予緩刑宣告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則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本庭自僅就此部分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原審判決其他部分並非本庭審理範圍，應先予以說明。

貳、本庭駁回被告上訴的理由：

一、本庭依法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的科刑理由：

㈠本庭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量刑裁量的權限，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如其事實欄所載的犯行，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1款的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明示僅對於刑度部分提起上訴，本庭認第一審所量處的刑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未給予緩刑宣告亦無違誤，爰予以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的科刑理由。

㈡第一審判決科刑理由略以：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一再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所為損害他人財產法益，更危害社會治安，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的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的價值、部分財物業已發還告訴人，所生損害應有所減輕、其於偵、審程序中雖均坦認犯行且表明和解意願，但因雙方對賠償金額的認知差距過大，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的犯後態度，於法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的智識程度、現為清潔工，須扶養照顧雙親的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及檢察官對科刑範圍的意見，量處有期徒刑8月。以上科刑理由，應予以引用。

二、原審就被告所為的量刑，並沒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或平等原則，且原審的量刑基礎並未變動，自應予以維持：

㈠量刑又稱為刑罰的裁量，是指法官就具體個案在應適用刑罰的法定範圍內，決定應具體適用的刑罰種類與刑度而言。由於刑罰裁量與犯罪判斷的定罪，同樣具有價值判斷的本質，其中難免含有非理智因素與主觀因素，因此如果沒有法官情感上的參與，即無法進行，法官自須對犯罪行為人個人及他所違犯的犯罪行為有相當瞭解，然後在實踐法律正義的理念下，依其良知、理性與專業知識，作出公正與妥適的判決。我國在刑法第57條定有法定刑罰裁量事實，法官在個案作刑罰裁量時，自須參酌各該量刑因子，並善盡說理的義務，說明個案犯罪行為人何以應科予所宣告之刑。量刑既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乃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除應符合法定要件之外，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的拘束，亦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的目的、法律秩序的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的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的意旨，避免個人好惡、特定價值觀、意識型態或族群偏見等因素，而影響犯罪行為人的刑度，形成相類似案件有截然不同的科刑，以致造成欠缺合理化、透明化且無正當理由的量刑歧異，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的違法。如原審量刑並未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的明顯違法情事，當事人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上級審也不宜動輒以情事變更（如被告與被害人於原審判決後達成和解）或與自己的刑罰裁量偏好不同，而恣意予以撤銷改判。

㈡本件原審已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刑罰裁量事實，善盡說理的義務，就被告所犯之罪，量處如前所述之刑，並未有逾越法律所定的裁量範圍或罪責原則；而被告也未提出本件與我國司法實務在處理其他類似案例時，有裁量標準刻意不一致而構成裁量濫用的情事。再者，被告雖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自白犯行，但被告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所為不僅造成告

訴人受有新台幣數十萬元的財產損害，更危害告訴人的居住安寧，顯見被告犯罪惡性重大、手段惡劣，所生危害重大，實不宜予以輕縱。又告訴人於本庭審理時具狀表示：被告所為嚴重侵害告訴人及家屬對本案房屋的私密性與寧靜不受干擾與破壞的自由，更造成告訴人及家屬難以平復的身心創傷；被告犯後迄今，不僅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第一審判決後更從未聯繫返還其他財物事宜（本院卷第57-59頁）。由此可知，被告於原審判決後，並未主動聯繫告訴人洽商和解或賠償事宜，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我願意賠償告訴人損失，也曾聯絡告訴人希望和解」等語，即非有據，顯見原審的量刑基礎並無變動，即無從再給予被告量刑減讓。何況被告所犯加重竊盜罪，其法定刑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在無其他減刑事由，且有2款加重竊盜事由的情況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核屬法定刑的低度區間偏低的刑度，顯然已從輕酌定，且未逾越司法實務就類似案件所量處之刑，所為的量刑即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或平等原則。是以，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量刑不當等語，並不可採。

三、原審未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於法核無違誤：

㈠依照我國刑法第74條規定，法院得對刑事被告予以緩刑宣告者，必須具備下列要件：一、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的宣告；二、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的要件；三、法院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其中的第三要件為實質要件，亦即以法院期待行為人不再實施犯罪行為（對行為人為有利的預測）為前提要件；此外，允許緩刑還取決於許多不同的條件，而這些條件要看法院科處行為人多重的自由刑而定。

㈡本件被告曾有強盜、竊盜等多次財產犯罪的前科之情，這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法院即難期待被告不再實施犯罪行為。何況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得宥恕，被告光說不練的行為，亦難期待法院會對他為有利的預測。是以，

原審就本案情節及各項情狀為裁量後，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的情形，故不予宣告緩刑，核無違誤，本庭亦同此認定。是以，被告這部分的上訴意旨，亦不可採。

參、結論：

綜上所述，本庭審核全部卷證資料後，認原審判決就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摘的量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或平等原則部分，於法均無違誤；認原審判決未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亦屬於法有據，自應予以維持。是以，被告的上訴意旨並不可採，應予以駁回。

肆、法律適用：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瀅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允煉在本審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文家倩

法　官　林孟皇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趙芷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